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學系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審查作業要點

92.10.17 集刊第十一期第一次編輯委員會通過

93.5.18 集刊第十二期第一次編輯委員會通過

93.6.23 集刊第十二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學系國民教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會）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教授以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二、編輯會置總編輯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總編輯負責協調集刊稿件審查及相關事宜。

三、全體編輯委員及參與集刊作業人員需對審查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保密，不得對外公佈。

四、本集刊為半年刊，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出版。

五、投稿本集刊稿件先經編輯委員初審通過後，交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篇稿件由二位審查人員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另外推薦二位備案人選，審查結果以七十分為及格，若有一人審查通過，另一人審查未通過，則送第三位審查人員審查。

六、編輯會議全體委員參酌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內外稿件刊登比率及刊登篇數後，決定稿件之刊登或退件。

七、本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